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建安区复合种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亿佳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豆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祥县华育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弘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